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謝靜玫
電話：(02)8590-2807
電子信箱：tills3316@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3014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成立之企業工會向事業單位調閱勞資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15款第1項決議(三)辦理。
- 二、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應予提供」、同辦法第22條規定：「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及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勞資會議之決議，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所定同意權行使事項者，得併附期限」，合先敘明。
- 三、次查勞資會議係勞資雙方溝通平台，內容涉及雙方權利義



務事項，為促進勞資和諧，倘事業單位有新成立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針對上開勞動基準法所定同意權事項欲向雇主提出協商或藉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案等方式討論，有調閱相關勞資會議紀錄之必要性時，事業單位應本誠實信用原則提供，以利協商或勞資會議順利進行，避免勞資爭議。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